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的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做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的规定。

第二章 股份变动的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在获悉后2个交易日内通过北交所业务系统的资料填报模块填报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

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制度第九条涉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北交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上市规则》及《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相关规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人因涉嫌与该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五）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六）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可能触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四）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五）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一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责任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